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uihui@mail.afa.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7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收文專用章	gov. tw 日期: 107年9月11日
	文號: 1071070911002
	行政組 承辦單位
	區村研 行政組



主旨：檢送「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7年6月21日農糧字第1071068849A號令修正（諒達），爰訂定旨揭抽樣規定（如附件）。
- 二、本署100年7月4日農糧資字第1001053719號函頒「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停止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國立成功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輔導處、畜牧處、漁業署、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

劃組、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裝

訂

線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

抽樣時間	抽樣頻度	樣品數(備註1)	檢驗項目(備註2)	
			必要檢驗項目	風險管控檢驗項目
申請驗證階段	至少1次	1. 個別驗證1件 2. 集團驗證 \sqrt{n} 件，並以4件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間作物或農糧產品 農藥殘留 • 農糧加工品(含自產加工品) 農藥殘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糧產品 重金屬 • 農糧加工品(含自產加工品) 1. 重金屬 2. 食品添加物
通過驗證後之 驗證維持階段	每年至少1次(含 申請驗證階段)			

備註1：

1. 有關抽樣方式及數量，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0961061825號令訂定發布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2. n 為申請集團驗證之驗證總農戶數。另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不受4件之限制。

備註2：

1.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方法辦理。其中重金屬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
2. **風險管控檢驗項目原則免驗。**惟驗證機構倘經風險評估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業者說明，取得雙方合意。
3. 檢驗結果判定
 - (1) 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以未檢出為合格。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附表2允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判定。
 - (2) 重金屬：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判定。